

附件 19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湟源县水利局 的 青海省药水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编制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的（全部）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青海省药水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编制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或专业技术服务业或工程管理服务） 行业，承接企业为 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4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15.86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或专业技术服务业或工程管理服务） 行业，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“标的名称”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。